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出席：張瑞星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學務處)

案由：擬爭取「設置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站」及「增設公車入校園」，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地處臺南市永康區精華地帶，生活機能健全，距臺南市中心車程僅 15 分鐘，鄰近臺鐵大橋站、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及大橋國民中小學，如增設校內外 YouBike 租賃站及公車入校園路線，除提供師生便利租借及搭乘，亦能提升整體週邊機能、便利里民，進而達成敦親睦鄰與學校招生效益。臺南市政府規劃於今年底完成建置 300 站點、目前已建置 102 站點(例如嘉南藥理大學，圖 1，書面資料第 4 頁)，明年 3 月啟動全市建置 500 站點，設置完畢後，如要加設站點必須自費並由交通局委託廠商設置，每個點至少要設置 20 柱、10 車，建置費用約 100 萬。

二、設置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站說明：

(一)112 年 2 月 6 日詢問 T-Bike，得知 112 年 2 月底 T-Bike 全面改為 YouBike，112 年 2 月 9 日與校長業務報告提及將增設 YouBike 納入本學期業務推動規劃。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學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報告 YouBike 洽詢進度。

(二)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作業要點」第七點，捐贈者為租賃站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捐贈者應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無償提供予本局設置租賃站並簽約 8 年。

(三)112 年 3 月 9 日臺南市交通局、陳秋萍議員等相關單位至本校進行 YouBike 設點會勘，3 個考慮地點為第三宿舍(如圖 2，書面資料第

4 頁)、南台街後門內、外(如圖 3、圖 4, 書面資料第 4 至 5 頁)、W 棟大門(如圖 5, 書面資料第 5 頁); 112 年 3 月 28 日台南市政府交通局來文通知本校會勘結果為三地點皆符合設置條件(其中若選擇設置於 W 棟大門, 本校需負責將草坪整地為水泥地, 並設車輛出入通道), 須本校儘速確認是否同意建置且因會勘三地點涉及校內土地規劃, 需上呈董事會提案討論。

(四) 設置租賃站可以校名為站名, 中控台螢幕可播放宣傳影片, YouBike 自行車後輪蓋可刊登本校廣告; 本校需自行負擔影片廣告製作費, 播放刊登時間以租運站正式起一年為限。

三、設置公車入校園路線增站說明：

(一) 本校現行公車路線府城客運 21 號路線如圖 6(書面資料第 6 頁)

(二) 112 年 2 月 6 日已聯繫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本校欲增設公車路線入校, 待運輸處討論評估後再與本校交通安全承辦人回覆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 112 年 2 月 9 日與校長業務報告提及將增設公車路線納入本學期業務推動規劃。

(四) 2 月 10 日召開學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彙整現行周邊鄰近公車路線並進行討論, 將提予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建議另增公車路線: 5 路、15 路、紅 10、901。

(五) 針對前述公車路線已於 3 月 14 日向校內師生進行需求調查, 將極力與臺南市交通局爭取師生意向最高路線, 以期提升師生通勤及學校周邊生活便利性及未來招生效益。

(六) 各路線圖如(書面資料第 7 頁)

(七) 公車入校園 21 路、5 路、15 路、紅 10、901 等 5 路公車時刻表:(書面資料第 8 至頁)

21 路公車時刻表(尖峰每 35-40 分鐘一班、離峰每 80-110 分鐘一班次)

5 路公車時刻表(尖峰每 10-15 分鐘一班、離峰每 20-30 分鐘一班)

15 路公車時刻表(尖峰每 10-25 分鐘一班、離峰每 60-130 分鐘一班)

紅 10 公車時刻表(尖峰每 5-10 分鐘一班、離峰每 60-110 分鐘一班)

901 公車時刻表(約 90-130 分鐘一班)

決議：(一)有關設置公車入校園路線增站，照案通過。

(二)有關設置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站，決議為優先選擇第三宿舍，並建議增加為 YouBike 24 車柱。

(三)若因設置第三宿舍為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站，而造成第三宿舍前方原機車停車格位有不夠之情形，校區內尚有許多機車停車格位，可請學務處引導學生改至校內機車停車格位來停放機車。

提案二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111 年度學術 KPI 結算績效確認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共同關鍵績效指標，112 年度起將「學校承接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學校技術移轉件數」列入指標，其中，產學計畫案件數其採計範圍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計畫計算方式。
- 三、承說明二，為鼓勵各系所投入產學合作，擬建議修訂本要點績效指標(二)產學合作計畫、指標(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之『學術關鍵績效指標』評比點數，並建議將研究型政府計畫併回指標(一)政府部會計畫之採計點數方式。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11-8 次法規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14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擬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辦理，新增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範，故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一條提及依據辦法名稱。

(二)新增第二條條文內容定義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及機構用詞說明。

(三)刪除第八條幼兒原及特殊教育學校(班)。

(四)新增柒、境外教育實習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相關規範。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碩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狀況如下：

112 學年度碩專班之考試入學報名至 3 月 31 日(五)中午止，報名人數計 138 人，報名情況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9 頁)所示。面試日期為 4 月 15 日(六)，將於 4 月 26 日(三)放榜，正取生報到為 5 月 6 日(三)。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112.03.15 填報校基庫數據)：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不含延修生)計 14,63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7 人，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0 頁)所示。

2.如含延修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計 15,47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0 人，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0 頁)所示。

3.與往年比較，人數有減少之趨勢，主要是近四年四技新生入學人數逐年減少所致。

(三)本校申請「112 年度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共獲得通過 A+類計畫 2 案(電子系、化材系)，A 類計畫 2 案(電機系、機械系)，成績斐然。

(四)除了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外，目前教育部力推的幾個有關教學的政策方向包括：跨領域學習、教學創新、資訊科技普及教育、STEM 課程、ESG 融滲課程、全英語教學課程等，也請各院、各系所於課程規劃中能注意配合推動。其中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創新教學，因為是列管的 KPI，直接影響本校績效表現，將於近期另行與各院系討論。

(五)有關本校現行「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之檢討修訂，主要內容已經於 3 月 23 日向校長報告並獲校長指示進行修法程序，目前是被排在四月的法規會討論，預計可在五月行政會議中完成修法。但因為現在正各系所正進行 112 學年度的排課，因此本次修法的主要內容先在

此向大家報告：

- 1.四技日間部班級全學程開課節數上限，擬由 146 節上調為 148 節(修正條文第三點)。
- 2.依現行定超鐘點數不得併入下學年計算，擬建議改為得併入次一學期計算；得併入下學期計算之鐘點數，原規定為超過規定最高超鐘點數之時數，改為超過基本鐘點數之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超鐘點數超過可支領上限的老師，雖已徵得老師們切結書同意不支領鐘點費，但也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併入下學年度計算。
-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分組授課，原規定為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建議改由教務長審查核可(修正條文第四點)，使系所之需要能及時得到回應。

(六)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課程 112 學年度執行規劃(詳如紙本補充資料)。

以上規劃，各位主任若沒有執行上的困難，教務處會再規劃執行細節及相關表格，於徵案時一併公告給所有老師。申請案課教組會進行初審(副教務長主持)，再請四院院長及教務長進行複審。

研產處郭聰源研發長回應：超鐘點數擬改為得併入次一學期計算，若下學期再超鐘點，是否可再移至下一個學期？

教務處周德光教務長回應：移至下學期的鐘點數，原則上不可以超過下個學期可以支領的總超鐘點數。例如：正常課程一個學期可支領的最高超鐘點數為 4，若加計進修部與假日專班...等等最高則為 7，請系主任們在排課時特別注意，不可以發生移至下學期的鐘點數超過了這個範圍，以免產生老師的超鐘點數愈積愈多，而老師最後就不用上課的情況發生。教務處在審查排課時，如有此情況也會退回請系主任重新調整。

主席裁示：(一)恭喜工學院(電子系、化材系、電機系、機械系)申請「112

年度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共獲得通過 4 案，值得鼓勵。

(二)學校除了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外，還有一些其他教育部的施政重點，這些重點會產生許多新的機會，也請大家能夠努力爭取更多教育部的資源，協助本校教學發展，麻煩大家共同努力。

(三)感謝教務處努力協助學校在行政方面往營造友善校園方向邁進，對學生及老師皆友善，校長一直希望不要用行政簡化的觀點，將大部份的負擔都放在教師端，在管理上雖然是簡化的，但在教師的行政工作上變得更繁複，這是不好的，我們寧願減少老師的行政負擔，將資源投到行政單位來協助解決原本教師應該負擔的工作。辦法的修正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不要占老師便宜，包含簽切結書之相關約定，此模式等於教師需額外負擔教學工作卻沒有得到報酬，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我們應予改善。各單位或各位教師若有遇到校內需要改善的相關事務，都歡迎隨時向行政單位反應，我們會盡力協助大家，讓校園運作更友善、讓教師願意付出、讓教育以及師生的向心力能夠提高。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輔導(危重)狀況處理統計

經彙整開學迄今(112年3月23日止)，全校發生學生輔導(危重)狀況共計 18 人/次(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1 頁)：其中意外(車禍)事件 8 人次、痼疾 1 人次、自傷(企圖)事件 4 人次、治安事件 5 人次，請各學院、系所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二)全校工讀生人數及經費統計分析

111-1 學期工讀助學金支出總計 14,746,752 元，相較 110-1 學期增加 601,909 元(+4%)(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2 頁)。

(三)學生接受助學資源情形

- 1.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11-1 學期協助日、夜間部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助學、就貸等助學業務，共協助 17,296 人次，輔導取得 523,085,047 元資金協助(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3 頁)。其中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第 15~18 項)、各類學雜費減免(第 21 項)及就學貸款(第 24 項)共達 9,194 人次。
- 2.本學期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召開三次臨時會，通過補助 18 位同學，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取得 51 萬元急難救助金。申請原因及金額分類(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4 頁)煩請系所主任，若有得知學生需要協助，請學生至課外組(L101)申請。

(四)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說明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諮詢與團體諮商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必要時得召集個案會議。個別諮商及危機個案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3 月 17 日止，每月份統計個別諮商學生人數，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總共提供 251 人(412 人次)服務，每月列管自傷危機個案，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約 4 至 6 案；本次統計召開 0 次危機個案會議(如表 4，書面資料第 34 頁)。進行 111 學年度學生諮商晤談議題統計，前三名依序為「人際關係」、「情緒問題」、及「自我探索與瞭解」(如表 5，書面資料第 34 頁)。此分析資料可作為諮輔組未來規劃發展性輔導活動主題之參考。

(五)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書面資料第 35 頁)

請導師每學期鼓勵學生填寫一次「學生輔導問卷」，問卷資料可提供導師即早發現高風險學生，俾及早發現介入協助輔導。本學期自 112/02/20 至 3/17 統計學生問卷風險產生筆數，共有 91 筆，問卷填寫率為 44.85%。

前三多筆數依序為學業風險 32 筆(35.16%)、健康風險 10 筆(10.99%)及情緒風險 9 筆(9.89%)，請各系導師利用導師、班會時間多多關懷學生。

(六)登革熱防治執行情形

近期因 covid-19 疫情減緩，邊境開放，國內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

件增加，且氣候漸高溫雨季將來臨，台南市政府來函將於 4/20 下午至台南文創園區稽查登革熱孳生源，3/28 也將進行台南市大專校院登革熱防治會議。提醒各樓長應每周定期巡查環境，若遇雨後也應多加巡視，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預防蚊蟲孳生，市政府將不定期辦理登革熱聯合稽查，倘查獲陽性孳生源，將依法進行裁處三千到一萬五千元整。

學務處鄭淑真學務長回應：有關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學生輔導風險類別之「學業風險」為學生翹課情形，翹課情況若高，則會影響學生學業被當之風險，以上為學務處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S 棟外牆整修工程」：112 年 3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驗收，經缺失改善後，已於 3 月 29 日完成驗收作業。
2. 「112 年教育部獎補助節能改善案」：規劃更新 P、L 及 S 棟能源效率不佳之空調 64 台並納入全校能資源監控系統，預定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並於 112 年暑假期間施工。
3. 「全校消防設備修繕」：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招標，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
4.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預定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
5. 「南科育成中心-冰水主機改善汰換」：預定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

(二)因應台南地區抗旱節水措施，自來水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通知調減本校供水流量 10%；敬請全體師生共體時艱，力行節約用水。

(三)警方列管防空避難室：

1. 112 年 3 月 24 日台南市警察局會同市政府工務局，現勘本校計 7 處防空避難室，並於各棟地下室入口處張貼列管標籤及避難方向指示。
2. 列管防空避難室清單如下書面資料第 36 頁。

(四)112年3月份公文發文平均處理時效1.46天(經112年3月31日結算)，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1.統計校內112年1-3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93件，金額2,895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121件，金額3,472萬元)，112年度件數減少28件，計畫金額減少577萬元，詳請參閱表1及表2(書面資料第38頁)，產學計畫金額減少原因如下：

(1)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每年補助金額500萬元，110-111年由本校承辦，112年起由他校辦理。

(2)光電與積體電路故障分析中心檢測服務111年共6案，金額約61萬元，112年績效待於年底統計件數及金額。

2.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同期比較結果，商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績效呈現正成長；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績效呈現負成長，詳請參閱表3(書面資料第39頁)。說明如下：

(1)工學院：112年產學件數減少9件，產學金額減少4,238,600元；技轉件數減少7件，技轉金額減少1,009,000元。

(2)商管學院：112年產學件數增加2件，產學金額增加970,161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3)人文社會學院：112年產學件數減少7件，產學金額減少669,573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4)數位設計學院：112年產學件數減少10件，產學金額減少1,940,639元；技轉件數增加1件，技轉金額增加1,000,000元。

(5)通識教育中心：112年產學件數增加1件，產學金額增加50,000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6)體育教育中心：112年產學件數增加1件，產學金額增加70,000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二)本校專利績效及推動重點

- 1.本校 109 至 111 年度國內、外專利申請與獲證數量逐年提升，獲證件數國內合計 58 件(詳如表 1，書面資料第 40 頁)，國外發明專利合計 17 件(詳如表 2，書面資料第 40 頁)，有效專利數合計 137 件(詳如表 3，書面資料第 41 頁)。
- 2.自 110 年度開始導入「國立成功大學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業界專家及技術輔導經理人審查制度，針對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實施合議審查，並由國科會出資補助國內外專利申請及專利調研費用；本校在 111 年度已獲得大南方科研產化平台補助經費 467,500 元。
- 3.本校分別於 106、108 及 111 年度分別獲得「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資格，迄今提報終止維護國科會衍生專利共計 99 件，節省原本校需支出之維護費成本合計 208.6 萬元。在 111 年度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於 112 年完成經濟部衍生專利盤點，終止無使用價值專利，將資源投資至新創技術之專利調研費用、申請及維護。
- 4.研產處為鼓勵並提升校內教師專利質化、量化品質，推動專利維護費補助、鼓勵教師新型專利轉發明或設計專利、專利事務所提供專利檢索說明書等實施方案，詳如表 4(書面資料第 41 至 42 頁)說明。

(三)在校生校外實習(下學期)

111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實習簽約人數共計 474 人，簽約成功 472 人，簽約失敗 2 人(學生放棄簽約)。簽約成功 472 人中，另有學生申請終止 46 人(返校修課)及轉介 2 人。截至 3/25 止實習人數為 424 人。111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實習人數共 424 人，近三年比較表如書面資料第 42 頁。

(四)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2 年 1-3 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 1.營運團隊進行閒置空間盤點及整理，將可供進駐總坪數由 111 年度 1,685.3 坪增加至 112 年 1,710.7 坪(新增 25.4 坪)，截至 3 月底進駐率 94.3%，總進駐家數 60 家(包含培育企業 48 家(年度新進駐 3 家)、服務企業 12 家)，尚有 4 間培育室 96.7 坪待招商後進駐。
- 2.南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狀況：112 年度 1-3 月累計營運收入為

4,469,750 元，各收入項目統計如下書面資料第 42 頁。

(五)研產處補充報告：

秘書室於 3 月 20 日高階主管會議中報告「2022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分析及檢討」，此為天下雜誌在做國內大學排名評分依據之一，個人覺得極為重要。

- 1.此評分有二項與研產處相關，一為教學承諾構面之「每千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人次」(本校 2 分)，二為「每千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篇數(場數)」指標(本校 0 分)，此資料為取自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與表 4-8-4，若本校有將資料填報完整，應該可以獲得 4 至 5 分(滿分 5 分)。
- 2.目前與上述較相關之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為「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及「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此兩項目被視為教師績效，因與教師評鑑直接連結引用，且教師論文獎勵金申請表需至「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填寫產生，故此兩項目教師不會遺漏填寫；但在 107 年教育部增加學生的績效部份之「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是登錄學生資料，此部份目前系統設定是由教師登錄，但校內教師通常不太在意而較容易忽略，且未填報亦不影響教師評鑑分數，而教育部補助學校之獎補助款目前也不採計，各單位容易疏忽。但天下雜誌則是引用此類資料進行大學排名記分，本校應該積極處理，建議學校可以再努力。
- 3.去年(2022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分析及檢討所採用為校基庫 109 年的填報資料，今年(2023 年)將引用 110 年資料，目前學校正在填報的是 111 年的資料則是明年(2024 年)引用。為便利教師，研產處想出解決辦法：
將表 1-9、表 1-10 與表 4-8-4 做連結，只要教師在表 1-9 與表 1-10 有將學生資料填妥即可，研產處將與計網中心討論，利用電腦程式的連結來完成表 4-8-4，如此系統上之數據資料便較具完整性。111 年資料現在校內還來得及補填，而 110 年資料已填報完畢，教育部 5 月份會行文各校，通知可以修改系統資料，並且不扣點數。修改完之後天下雜誌是否會抓取正確資料不得而知，但本校可以主動提供修正後之數

據資料予天下雜誌參考。如何執行有兩個撰擇：

(1)研產處全部統計出來，請各系填報哪些是學生名單，研產處再請專責工作人員於 1 至 2 週內將數據資料更新完畢，需要耗費些許時間與經費。

(2)另一則是為授權予各系自行填報作為優先選擇，系所對各系之學生名單在資料認定上較為熟悉，研產處會先將各系所資料做初步整理，方便系所老師確認學生與填報，但授權各系之成效如何不得而知。並建議未來在分配系所經費時，將此項學生績效納入指標，才能增加各系所之關注度，這並非要增加各系所太多麻煩，系所工作僅增加確認學生填報資料，未來也可不用填報表 4-8-4。

目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是系所經費來源之參考指標，現在僅建議再納入學生之指標，不會造成教師太大負擔，研產處將與計網中心討論未來如何強制填報學生資料。而將來教育部是否納入上述為獎補助款之指標亦未知，但現階段已納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表冊中，若今日會議能有決議，研產處即可馬上來執行處理。

主席裁示：(一)首先談及專利，在各大學是個頭痛的問題：

1.早期教育部與國科會對專利的推動，是希望可以提升專利之申請，並透過專利能多執行技術授權，但是後來的發展卻不如預期。而大部份教授申請專利後，謹成為個人履歷之一部份，且沒有教授會主動去應用此項專利，因為專利是一項專業的過程，在商業的手段上是運用在提告方面，此舉才能以專利去獲利；沒有損害或實際商業應用，則是賠錢提告，故多數教授並不會主動執行申請專利。

2.專利應用若要執行妥善，應搭配學校教師願意執行產學，證明新的發明有實際運用於商業上，專利才會在商業上授權，但申請專利後每年的維護費用高，是各大學面臨之困境。放棄專利並非容易之事，若專利之主管機關不同意，則放棄不了，且需不斷負擔龐大的專利維護費用。

3.將專利數量作為 KPI 非適妥之舉，專利申請過程之審查項目主要為檢視其價值、創新程度、將來運用可能性、對學術界影響...等，希望學校於教師評鑑時能特別留意其意義，學校能努力的是鼓勵教師能夠在學術研究成果當中找到真正可以產品或產業化的技術，包含跟產業界合作、鼓勵學生做新創，過程中若能夠應用共同研究之成果，當然要申請專利來保護自己，申請專利並非為個人履歷表增列項目而已，從專利的內行人看來，若只端看專利數量是沒有意義的。

4.學校在執行專利工作時務必特別留意，一旦申請專利，需花費十幾年的專利維護費，且不一定有機會運用，且每年需編列預算去維護專利，此為研產處正在面臨之困難。

(二)有關 IR(校務研究)，學校所彙整之數據資料若統計填報有不正確、或是不清楚其指標之意義，而當外界在評量本校時，我們無法得知對方是如何引用學校的公開資料，亦無法阻止，因為數據資料是公開的，故學校應予重視。校務發展中心應該納入 IR 議題，包含研產處、教務處、學務處...等，如有現成之數據資料，計網中心可從既有之系統中引用資料，避免教師因遺漏填報系統而產生數據資料不正確，在行政工作上應該要努力避免此事，讓數據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更為完整，並分析資料對學校的意義為何，了解其相關指標項目後，將來學校亦可投資於人力應用上。學校應該盡量補救並修正資料，由研產處與計網中心共同協助。

(三)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0 位新進外籍學位生前來本校就讀，其中 1 位學生來自德國康斯坦茲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Konstanz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前來本校攻讀雙學位；以獎學金類別區分，9 位學生獲得本校博士班獎學金，10 位學生獲得本校學雜費全免獎學金，1 位學生獲得學雜費半免獎學金。以學制領域與國別統計分析如下：

1.以學制領域統計：經營管理博士班 8 人、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 人、GMBA 全英授課 4 人、碩士班中文授課班別 5 人及大學部中文授課班別 2 人。

2.以國別統計(13 國)：柬埔寨 1 人、德國 1 人、印尼 2 人、史瓦帝尼王國 1 人、馬來西亞 2 人、摩洛哥 1 人、巴基斯坦 1 人及越南 11 人。

(二)國際專修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錄取計 27 名學生，其中資訊工程系 20 人、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3 人、高齡福祉服務系 2 人、光電工程系 1 人及機械工程系 1 人，本學期錄取學生國籍均為越南，依教育部及駐外館處規定，4 月將派員前往越南為學生辦理入臺團體簽證。合併第一學期的 12 位學生，國際專修部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共計 35 人。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校就讀的外籍學位生總人數達到 264 人，來自 31 個國家，其中 94 位外籍學位生為付費生(含自費生、學雜費半免學生與政府獎學金學生)，本學期外籍學位生學雜費總收入約為新臺幣 4,005,445 元。107-111 學年度本校境外生人數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44 頁)。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共計 21 人，分別是研究所學生 9 人，大學部學生 12 人。107 學年至 111 學年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統計如表 2(書面資料第 44 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111 學年出國留學人數均大幅減少。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事務處之彙整報告。

六、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1.以往教材上網率統計皆以數位教材為統計數據，近學期考量部分老師以課本上課且沒有數位教材，故無法上傳教材，經過討論決定將作業、測驗、公告等條件也列入教材上網率的統計數據，新的統計數據將會作為下次行政會議教材上網率呈現，這次的教材上網率依舊以數位

教材作為統計數據。

2.計網中心已於 3/1 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3/20 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1.35%，並將相關資料 email 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進行教材上網，3/27 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3.82%。

3.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18?divId=298&termId=21>

4.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書面資料第 45 至 46 頁。

主席裁示：(一)請計網中心及各系所能鼓勵並協助任課教師將各式教材以數位方式上傳學校相關平台成為數位教材。

(二)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七、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近期重要活動

- 1.商管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3-4 舉辦「2022 第十八屆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德國康斯坦茲應用科學大學華語中心主任 Gabriele Thelen 教授進行開幕專題演講。今年度特別邀請德國康斯坦茲應用科學大學 Verena Gründler 國際長、華語中心副主任 Helena Obendiek 博士及日本中央大學 Mayumi Hori 教授蒞校指導。法國巴黎第十二大學 Philippe Froué 院長雖無法前來，也採線上發表論文，參與學術交流。為期二天的議程，共分 6 個研討場次，針對不同主題進行論文發表與深入研討。
- 2.商管學院邀請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十二大學 Dominique Maillard 教授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來校開設 18 小時 1 學分課程-「後疫情時代歐洲於新國際局勢之課題與因應發展」。
- 3.EMBA 第 18 屆校友郭瀚文以亮麗專業洗衣的服務創新獲得「經理人月刊」頒發「2022 年百大 MVP 經理人」。為延續對校友的加值服務及提升校友企業知名度，EMBA 每年推薦校友參與經理人月刊所舉辦的百大 MVP 甄選，已連續 8 年獲選百大 MVP 經理人。
- 4.EMBA 學友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台南晶英酒店大成廳舉行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及會務人員交接典禮，EMBA 學友會理

事長一職由 EMBA 第 15 屆校友黃志煌先生(黃志煌建築師事務所創辦人)交棒予 EMBA 第 17 屆校友陳俊彥先生(勵達五金公司負責人)。南臺科大時任校長盧燈茂親臨會場祝賀並擔任監交人。南臺科大校內師長、EMBA 各屆學長姐、南臺校友總會、台南校友會、台南市南臺老闆娘協會及新任顧問團等貴賓逾 250 人到場觀禮。

5.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7 至 53 頁)。

(二)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本院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29 件，經費新臺幣 5,066,355 元，內容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53 至 54 頁)。

(三)競賽獲獎一覽表

- 1.國企系楊維珍副教授與朱美琴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 年貿易小尖兵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實習專題競賽，榮獲技職校院組團體獎第一名及兩項個人獎優等。
- 2.國企系楊維珍副教授與視傳系林佳駿副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台灣行銷科學學會「2022 全球品牌策畫與設計大賽」，榮獲第二名，取得全球總決賽台灣區代表權。
- 3.財務金融系黃保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2022 第二屆 Big Data 財務金融科技應用大賽，榮獲 Big Data 財金應用組第一名及第三名殊榮。
- 4.企管系蔡宗岳講師與機械系彭守道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所舉辦 2022 全國性華醫創客松大賽「智慧、照護與養身」與「環境、安全與永續」創意實務專題競賽，榮獲金牌。
- 5.企管系王姿力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舉辦 2022 第九屆我是接班人全國企業創新競賽，共獲得 1 組第二名、2 組第三名及 2 組佳作。
- 6.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餐飲管理系舉辦 2022 元培健康盃餐飲競賽，榮獲精緻甜點展示金牌。
- 7.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灣蛋糕協會 2022 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分別榮獲常溫蛋糕季軍；慕斯蛋糕優勝。
- 8.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比利時觀光美食協會

(BTGA)2022 比利時觀光美食節國際大賽，於巧克力 bonbon 展示項目中分別獲得金牌及銀牌兩項殊榮；於麵包展示中榮獲金牌。

9.餐旅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崑山盃烘焙美學競賽，於翻糖蛋糕裝飾展示項目中分別獲得1面季軍及2面佳作。

10.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3 GÂ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於鮮奶油水果裝飾蛋糕-社會組分別獲得冠軍及佳作。

11.餐旅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3 國際觀光餐旅休閒遊憩管理研討會獲得最佳論文獎。

12.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書面資料第56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56分。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研究成果、落實產學合作，激發學術單位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委員，含副校長、研發長、四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推薦學術單位教師三名擔任委員。
- 三、本校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下，得由「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每年增修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政府部會計畫（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
 - (三)核准專利案
 -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 (九)《南臺學報》、《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
- 四、各學術單位將新年度量化指標，交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送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五、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之考核，以年度終了所得之總點數除以單位教師數而得之平均點數為評比基礎（各項指標之點數如附件一）。以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為單位，分為績優獎、貢獻獎、敬業獎、精進獎及激勵獎給予獎勵。但執行不力而遭糾正之計畫，則扣除原點數。
 - (一)績優獎：凡當年平均點數大於或等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當年平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三名。
 - (二)貢獻獎：平均點數排名在全校前五名內，而未得到績優獎者，依名次先後至多取二名。
 - (三)敬業獎：凡當年度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而未得到績優獎與貢獻獎者，且當年達成平均點數總排名在前十五名以內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其進步之平

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五名。

(四)精進獎：連續二年平均點數都進步，且受評核年度之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至少 2 點(含)以上者，扣除已獲前述獎項之系所，頒予精進獎。

(五)激勵獎：當年度各系所均未獲獎之學院，依平均點數排名為該學院第一名之系所，頒予激勵獎。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計算。

六、年度亮點指標：該指標得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之，得以從缺。該指標不列入第五條之平均點數計算；其評比方式係依當年度所訂之亮點績效擇優取一名頒予亮點獎。

七、各獎項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績優獎依名次分別發給獎勵金七萬元整、五萬元整和三萬元整。每一名次得獎系所所屬學院當年度職員個人考績增核甲等一名。另，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總點數比前一年進步者，擇優增核甲等各一名，以三名為限。績優獎前二名得另推派一名同仁參訪姊妹校(第一次得獎由單位主管參加，第二次得獎則由單位主管指派一名同仁參加)。

(二)貢獻獎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三)敬業獎取前五名，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四)精進獎每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五)激勵獎每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六)亮點獎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八、考核結果作為單位次年度資本門經費增減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指標評比點數一覽表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一)政府部會計畫 (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0	3
	1,000,000 ≤ 金額 < 3,000,000	5
	金額 ≥ 3,000,000	7
(二)產學合作計畫 (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科會產學、捐贈，國際產學案則依計畫金額所屬級距，以兩倍點數計算)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	1
	<u>100,000 ≤ 金額 < 300,000</u>	<u>每1萬元0.1點</u> (取至小數1位)
	<u>300,000 ≤ 金額 < 1,000,000</u>	<u>每1萬元0.14點</u> (取至小數1位)
	金額 ≥ <u>1,000,000</u> 每增加 100 萬，點數增加 2 點	<u>14</u>
	捐贈品市值(元)	點數
	金額 < 5,000,000	3
	金額 ≥ 5,000,000	6
(三)核准專利案	新型專利	1
	設計(新式樣)專利	1
	發明專利	3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金額(元)/件	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先期技轉，而 抵免管理費者	<u>3</u>
	金額 < 60,000	5
	60,000 ≤ 金額 < 300,000	12
	300,000 ≤ 金額 < 500,000	20
金額 ≥ 500,000	36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 課程、自辦班)	3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2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1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海外(含大陸)以兩倍點數計算)	點數/時數(每 320 小時)	
	各系學生符合教育部實習規定之總時數，每 320 小時 0.1 點，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九) 南臺學報、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篇數	審查狀況	點數	
	初審通過具備外審資格	0.2	
	刊登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亮點指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研究</p> <p>(自 108 年度起實施，本項指標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得以從缺)</p>	1.發表期刊論文之平均點數 (須填報本校教師基本資料庫表 1-9 經審核通過始得採計；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點數/篇
	(1)符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資格：依本校論文獎勵辦法分級計算點數，分級之百分比依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計算。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系所，則依該論文級別點數折半計算；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屬同一系所，則以篇計算之。 A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 B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 C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 D 級：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 EI 及其他。		7 5 3 1 0
	(2)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不採計
	2.國科會計畫通過件數之平均點數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點數/件
	國科會計畫通過件數 (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小聯盟計畫、國科會雙邊國合計畫、國科會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4

說明：有關合約正本歸檔期限，於每年 KPI 進行結算時，凡未於 E-MAIL 通知收件日截止前將合約正本回擲研產處建檔，其點數依計畫經費級距折半認列。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八、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十、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
- 四、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十

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
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
教育實習。

第 六 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
校督導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相關院系所主管代表 2 至 5 人、師資培
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院系所主管代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主
任簽請校長遴聘。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業務。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
年，得連任。

第 七 條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實習學生之整體輔導計畫。

二、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三、監督本校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

四、協調解決本校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貳、本校輔導職責

第 八 條 本校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
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
選。

第 九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十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週酌計授課
時數二小時，輔導人數未滿六人時，以一小時計。鐘點費以外加方式為原則，
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採內含方式，且以每學期 18 週為原則。前往實習機構輔
導時，由本校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第 十一 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或十二月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
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並編印教育實習手
冊，供教育實習相關人員參閱。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且位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易於到校輔導之學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二、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評量。
-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電子報或紙本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圖書館臨時借書證並保留其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每學分學分費全額比照教育學程，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實習或中途中止實習者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

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說明如下：

一、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二十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為限。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為限。

四、娩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供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並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與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

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境外教育實習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辦理，須提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選送實習學生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第四十條 申請期程及申請條件：

一、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二、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1.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2.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3.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三、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須為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四、申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2.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3.實習學生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第四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教育實習學生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第四十二條 境外教育實習課程內容與安排：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境外教育實習內容應依期程安排，於境外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半年內補足。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別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第四十三條 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二、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三、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第四十四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配合事項：

一、本校應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出國前二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

- 錄，以確實掌握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參與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等活動。回國後應配合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等後續推展之活動，並繳交成果報告(每人1份)。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第四十五條 境外教育實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半年全時實習不得與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執行時間重疊。

捌、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